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

機關地址：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

承辦人：湯雅婷

電話：(02)2261-6714#7007

傳真：(02)2266-8353

電子信箱：tyt1027@judicial.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胤人字第1142100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2418133_1142100322_1_ATTACH1.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2418133_1142100322_1_ATTACH2.pdf、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2418133_1142100322_1_ATTACH3.pdf、ATTCH4 A095G0000Q0000000_2418133_1142100322_1_ATTACH4.jpg)

主旨：檢送本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相關表件，惠請轉知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請查照。

說明：旨揭甄選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6月13日（以郵戳為憑）止，歡迎符合資格條件人員投件報名，附文宣廣告單1紙，請張貼布告欄週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真理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靜宜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玄奘大學、實踐大學

副本：114/06/09
08:55:28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7905 114/06/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據司法院訂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男女不拘（曾修習財經、工程專業科目學分者尤佳），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四、「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20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包括民法（至少 4 學分）、刑法（至少 4 學分。得以「刑法總則」比照「刑法」科目）、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

肆、錄取名額及進用須知：

- 一、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依序通知進用，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經通知進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 三、本院法官助理採聘用及約用資格並行，於法官助理出缺時，得徵詢本甄選儲備人員意願而進用之。按司法院 113 年 7 月 1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32102130 號函示，約用法官助理屬約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以迴紋針夾整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B4 規格）註明「報名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 四、洽詢電話：(02) 2261-6714 分機 7007 湯小姐。

陸、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

- 一、筆試日期：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時間如本簡章第柒點所載。
- 二、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將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刊登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A095G0000Q0000000_2418133_1142100322第 1 頁, 共 3 頁

※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口試日期及地點：筆試錄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名單、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柒、甄試科目及檢附文件：

甄試科目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科目、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 (一) 第一節 (09:00—10:3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測驗題及申論題)：占筆試成績 50%。 (二) 第二節 (10:50—12:2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測驗題及申論題)：占筆試成績 50%。 ※ 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者，始能參加口試(其中 1 科 0 分，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評分內容如下： (一) 就應試人員儀表、言辭、才識、素行、一般常識、電腦知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 (二) 電腦文書操作。 ※ 電腦文書操作：中文輸入速度測試 (本院提供中文輸入法如下：無蝦米、大易、倉頡、速成、注音、追音、自然)。 ※ 前開口試未達原始百分制成績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排序以筆試第一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仍為同分者以筆試第二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筆試成績均同分，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
繳交文件	請以 A4 紙張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請列印成 1 頁，勿跳頁。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務請填妥正確連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請雙面列印成 1 張) 三、114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四、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具財經或工程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七、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領有身障手冊者，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八、具前款身分之一者或兼具二種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 5%。 資料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恕不退件)。

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

玖、榜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

拾、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 (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 一、以大學學歷進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0,076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2,301 元。
- 二、以碩士學歷進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4,527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6,752 元。
- 三、以博士學歷進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8,978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61,204 元。

拾壹、其他：

- 一、以聘用資格進用者，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以約用資格進用者，屬約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規定。

- 二、報到人員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終止契約。
- 三、初任人員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契約。
-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28條『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五、報名表內所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院任職」一欄，應據實勾選；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9條（法官助理與所協助之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有關迴避之規定。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之人員，嗣後如有前開情形，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院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院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
- 六、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 七、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應試編號 (免填)			姓名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未貼相片者，恕不予受理報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中(請填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現職			經歷					
家屬	父	姓名			配偶	姓名		
		職業				職業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H) (O)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H) 手機：
簡要自述								
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 ※ ☐ 是 ☐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院任職，姓名：_____職稱：_____關係：_____。 ※ ☐ 是 ☐ 否 曾任法官助理，任職法院：_____任職期間：_____。 ※ ☐ 是 ☐ 否 具有雙重國籍。 ※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報名日期： 114 年 月 日			
驗證證件	1. ☐ 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各 1 份。(請雙面列印成 1 張) 2. ☐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3. ☐ 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4. ☐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具財經或工程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 5.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6. ☐ 領有身障手冊者，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1 份。							
人事室審查結果			筆試到考紀錄			備註		
☐ 具應考資格		☐ 未具應考資格		到考 「○」 缺考 「X」	第一節	第二節	1. 請以正楷填寫，並請親自簽名。 2. 應繳文件務必齊全，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3. 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02-22616714 轉 7007)。	
初審：	初審：							
複審：	複審：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影本務須清晰）

正面

反面



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徵才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職稱：**法官助理
- **薪點：**大學月薪報酬360薪點起
約新台幣54,527元
- **名額：**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
- **性別：**不拘
- **工作地點：**新北市
- **資格條件：**（詳甄試簡章, 掃描：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